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38,535,500.00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26,025,100.00	20,00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	976,242,900.00	191,524,459.16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80.0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产能扩建快速推进。配合产能的快速释放，缩短五轴设备交付周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

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